新密市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依申请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相关文件、信息92条（人大建议办理6件，政协提案办理0件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2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；受理行政复议0起、行政诉讼案件0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明确分管领导张红亮（副科级领导）和具体工作人员符秀锋，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具体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常规管理。发布的信息资料均须科室负责人同意、报经分管局领导把关，再填写信息发布审核表，建立健全网络日常运行维护记录、安全日志等记录，不断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：1.加强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，安装正版软件，定期升级杀毒软件，不得随意在计算机上安装应用软件；2.按照政府网站值班读网制度，制定人员值班安排表，保证政府门户网站7×24小时全天候正常运行，打开网页内容阅览正常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1.按照市政府公开办《政务公开考核评分细则》的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，认真梳理政务公开工作；2.通过公开电话69822389、60880015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和建议；3.对违反信息公开信息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，2022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将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集中学习计划，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全体同志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